

金华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电力配套工程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4 -
第六章 图纸	- 97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华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电力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华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电力配套工程已由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604-330703-04-01-94251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018.2529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新敷设 ZC-YJV22-8.7/15-3x400 电缆长 19.315km,新装 10KV 三芯 400 冷缩电缆头 8 套,新装 10KV 三芯 400 中间头 44 套。新建 12 孔 $\Phi 175$ C+2 孔 $\Phi 100$ -PVC 管电缆管道 57 米,新建 2.5m x 3.0m 电缆井 4 座,破复管廊投料口 100m²,破复管廊投料口防水 100m²,破复绿化带 120m²,破复人行道花砖 30m² 等;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法华街以西新城路以南东府后路以北纵四路以西地块。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电缆、电缆管道敷设、新建电缆井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人要求为准。招标控制价为 30182529 元。

2.3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

资质且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或原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 ☐ 承接/☐ 完成过___/___业绩。
证明材料需提供：___/___。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5 ☐ 无。

3.6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总监：

3.7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___单个项目（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以各标段合计金额为准）签约合同价___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否则不予认可。签约合同价以合同载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为准，竣工验收资料上未载明的以合同载明为准】。**

☐ 本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拟派项目安全总监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_____。

3.8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 3 个月（2026 年 3 月、4 月、5 月或更新）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的养老保险

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注：“建造师转注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执业注册信息”建造师调动轨迹为准（提供平台网页截图）。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 其他要求：/。

6.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6.4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网 址 为 ：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7. 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19198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义新区	地址：双龙南街1018号新融大厦9楼
联 系 人：章先生	联系人：宗女士
联系电话：18266961920	联系电话：0579-82351931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4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2 月 28 日更新）金华市市县一体交易系统限额以上工程 交 易 项 目 招 投 标 工 具 一 览 表
http://ggzyjy.jinhua.gov.cn/col/coll229633991/art/2026/art_2ba370f6a2c04173b0d5e77e

47458363.html 下载投标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4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后缀名为 “.JhZbs” 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 “.JhZbs” 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8.4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 “.JhTbs” 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 “.JhTbs”、后缀名 “.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 “.JhTbs” 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 “.JhBfTbs” 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 “.JhTbs” 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 “.JhBfTbs” 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业务系统使用请咨询 0579-83181910、0579-83180571，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

1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1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的公告内,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 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义新区 联系人：章先生 电话：182669619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1018号9楼 联系人：宗女士 电话：0579-82351931、18368671802
1.1.4	工程名称	金华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电力配套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法华街以西新城路以南东府后路以北纵四路以西地块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专业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5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2.2条。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且满足国网公司送电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	☒ 不接受。

	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各县（区）市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1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联系方式：18368671802 联系人：宗女士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

		时间。 2.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注：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 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 成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技术标（适用于明标）， ☒技术标（适用于暗标），暗标编制要求： <u>①人员配置情况可体现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证书等级、职称、业绩（工作年限、完成过 XX 金额、XX 面积以上项目）等内容，②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③封面及正文使用 A4 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幅面；④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u>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 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3018.2529</u> 万元； ☐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5%、1%、1.5%、2%……10%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组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0~90) %作为风险控制价 (_____万元)。 5. 其他： <u>招标控制价 3018.2529 万元； [其中含暂列金 1310000 元 (除税)]；</u> 6. <u>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 ☒未包含渣土处置费用 (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消纳场/□无渣土需要处置)/□已包含渣土处置费用*****， (特殊情况另行考虑)；</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①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 号)、《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文件规定。渣土处置由中标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置点距项目运距暂按 5 公里考虑，如渣土处置点发生变化，±3 公里范围内不作调整，超出或减少的运距按实调整 (不含±3km)；渣土处置费由采购人与处置单位另行结算。②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 (金市建建【2018】56 号) 文件规定使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③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 (金市建建【2018】89 号) 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以到账时间为准) 提醒：本项目使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上传等工

	作。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 0579-89155052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为无效； （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由经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保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单位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原件并加盖公章）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拟派项目安全总监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_____。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2026年3月、4月、5月或更新）的社保证明；

		其中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要求：<u>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 3 个月（2026 年 3 月、4 月、5 月或更新）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 3 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 3 个月社保不得间断】。</u> 注：“建造师转注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执业注册信息”建造师调动轨迹为准（提供平台网页截图）。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在投标承诺书中已体现，提供投标承诺书即可）； □13. <u>符合招标公告 3.3 条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他要求：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

		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②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③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④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 V2.8.4 其他：<u>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u> <u>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u> <u>联系电话：0579-83180571；0579-83181910</u> 其他：<u>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六套（包含一套正本，五套副本）。</u> 其他：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金华市金东区金瓯路 986 号 C 座 5 楼（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u>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u>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u>。 4. 其他：<u>根据《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 412 号令）的要求，评标专家名单抽取确定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开始评标，本项目评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u> 注：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 windows10 及以上 64 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 4G 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驱动程序：应安装最新版本 CA 互认客户端，请前往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登录页面“驱动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 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 位）以上。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以系统开标流程为准，分两阶段展示开标结果，第一阶段于 <u>2026 年 7 月 29 日</u>展示参加投标单位名单、招标人推荐入围评审名单、随机抽取入围评审名单及最终入围评审名单，内容详见开标记录表 1。第二阶段于商务标评审开始前展示入围评

		审单位投标报价，内容详见开标记录表 2。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 ☒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宣读招标人推荐的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单位名单，并核对推荐名单中实际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抽取补足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 5.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需要补足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如有）。 6. 宣布开标结束。 7. 开标结束后次日，系统对各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8.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9. 其他：/。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开标的，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
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其他专家（0）人】；☐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人,技术专家(/)人,其他专家(/)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12 号）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u>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2 分+商务标评分 68 分</u>。
☒ 6.3.1	评标基准价的 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采用非摇号定标法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

		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5. 有效投标人为 4 至 5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 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8. 列入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总得分自动消失，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采用摇号定标法的，依据 XXX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jinhua.gov.cn/ 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 <u>定标方法（采用非摇号定标法的，招标人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文填写，采用摇号定标法的，招标人参照 XXX）。</u>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 <u>金华市金东区金瓯路 986 号 C 座 5 楼（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匹配性：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u> ；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u> ；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u>主要包括联合体各方实力、联合体分工的合理性等</u>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 <u>上述第2项、3项、5项、6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和技术标投标文件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含电子版，拷入U盘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u>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 告 媒 介：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http://ggzyjy.jinhua.gov.cn/</u> 。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u> 。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u>（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u> <u>（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 <u>（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u> <u>（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四舍五入至万元。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递交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同时扣除各项违约金（或罚款）及有具体约定的保证金后退回。联合体各方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u> </u>。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智能检测内容: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 ②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2) 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③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④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资料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如有,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⑥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内)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⑦委托代理人(若有)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⑩其他：____/____。 （3）初步评审内容： <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若有需要，自行增加）</u> （4）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明标的）； ②施工组织设计缺少实质性内容的； 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 ④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⑦其他：____/____。 （5）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③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④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⑤其他：<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一般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近年财务状况表、业绩汇总表的</u>。 （6）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含多份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④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	--

	⑥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⑦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⑧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注：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系统清标，其他暂估价由评标专家核对。 ⑨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⑩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⑪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⑫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 ⑬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⑭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⑮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⑯ 第二阶段报价展示时，开标系统会显示投标人在投标编制工具项目概况中填写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在投标编制工具中填写投标报价时仔细核对相关数据是否正确。若出现电子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报价与该投标单位提供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况，将被视为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多个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⑰ 其他：/。 （6）其他：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
--	--

		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15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

	清、说明、补正	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___； （2）金额：___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 / </u>；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u> </u>。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 / </u>。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8. 实施 BIM 的内容： <u> / </u>。 ☒ 9.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 </u>。 11.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2.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

		1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 3.4.4 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7. 其他：__/_。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公证费、招标代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说明及报价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

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建建函[2025]320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1) 安装工程下限：6.66%；

2) 市政安装工程下限：5.88%。

低于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其中：

1) 安装工程下限：9.189%；

2) 市政安装工程下限：8.34%。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 9.00% 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2.6.11 请投标人结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条款第 21 条其它有关说明

的要求综合考虑后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第一阶段）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质量承诺	工期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第二阶段）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至
密 封 递 交 至
或通过 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 3 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受理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有以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综合评估法（二）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根据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2 分，商务标评分 68 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初步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资信标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七）资格审查；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 （九）出具评标报告。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本项目规定的评审区间数量为 $M=20$ 个，由招标人采用推荐及组合方式分别选定相应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选定规则如下：

招标人推荐：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16$ 家，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计入 $N3$ ，并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例： $N1=20$ ，推荐名单中实际参与家数 $N2=18$ 家，则 $N3=M-N2=2$ 家）。

组合方式（随机抽取法）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N3）：开标时，由招标人在所有投标人（已由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不计入）中随机抽取N3家单位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数量 $\leq M$ 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 $> M$ 时，根据选定规则选择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续资信标、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替补投标人。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 （一）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5.0~ 24.9	24.8 ~ 24.7	24.6 ~ 24.5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本项目不设置答辩环节）	本项目不设置答辩环节，该项所有投标人均赋满分	5 ~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备注：①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②技术文件页数超过 200 页的，投标人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项得分扣 0.1 分。						

五、资信标评审（2分）

（1）投标企业信用评价：投标人均按满分 1.5 分计取。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投标人均按满分 0.25 分计取。

（3）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0.25 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1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承包项目业绩的得 0.25 分。
有效证明材料：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资料。最多计一个业绩，本项最高得 0.25 分。

注：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上述证明材料须同时具备，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能体现项目特征、单项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资信标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评价得分（1.5 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得分（0.25 分）+附加分（0.25 分）

六、商务标评审（68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初步评审或商务标评审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得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58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

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商务报价评分（58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 为 Z.XY，K 值在 Z.00~Z.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 分别从 0~9 中抽取；【Z 值范围：房屋建筑项目为 6~12 的整数；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为 10~18 的整数；机电安装项目为 8~15 的整数。】

Z 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 Z 值为：11。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8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E1=0.8$ 分（ $E1=0.8\sim1.3$ 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8-|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E2$ （ $E2=2\times E1$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8-|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2$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8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E1=0.8$ 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8-|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E2=1.6$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8-|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2$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 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Z 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 1 的 6 个整数数列。

（二）报价质量分（10 分）

报 价 质 量 分（10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u>2</u> 分；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

分)	的,扣<u>2</u>分;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u>2</u>分; ④ 其他: <u>/</u>。 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第④项(如有),由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
----	---

七、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2 分+商务标评分 68 分。

八、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数量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十、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三节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投标单位相关表格格式

表1:

招标人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入围名单

_____（项目名称）已于2026年 月 日（时间）在_____确定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单。本名单已通过我单位内部会议审议，具体推荐名单如下：

一、确定结果

序号	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序号	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 月 日

表 2:

随机抽取进入评审区间入围名单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时间）在_____（开标地点）准时开
标，本项目招标人共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 16 家，推荐名单中实际参与投标单位_____家，
☐ 本次投标人数量≤20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本项目投标人数量_____家>20家，
根据选定规则还需通过组合方式（随机抽取法）从剩余_____家单位中确定_____家入评投标人，
经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名单如下：

序号	随机抽取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1	
2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

公证机构（如有）：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3:

最终入围评审区间名单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于_____年 月 日（开标时间）在_____（开标地点）准时开
标，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区间确定规则，最终确定入围评审名单如下：

序号	最终入围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是否推荐（√或×）	是否随机抽取（√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

公证机构（如有）：

时间： 年 月 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 代表人：_____

法定 代表人：_____

委托 代理人：_____

委托 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 信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

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图纸会审纪要，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相关行政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变更联系单要求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

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陆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有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单、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报告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图纸 6 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以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建设方授权。

发包人一切业务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进行项目招投标、定向任务的招募/分配、入围合作单位/个人的选定、询价采购、资金往来结算、融资、合同签发、工期变更必须以加盖发包人公章作为最终审批通过和支付结算依据，仅有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经办人员签字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已具备）；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开工前已开通）；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贰套，电子档案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总承包单位及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办理资料移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总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的考勤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
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项目
经理每月出勤均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
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处中标价 1%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离职除外）需更换，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后
后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等）不得
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不
正确履职，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无条件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
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处中标价 1%的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技术负
责人、五大员分别处中标价 0.5%及五大员每人每次中标价 0.2%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
人、五大员分别处中标价 0.5%及五大员每人中标价 0.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
勤均不少于 22 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1000 元/
天、500 元/天、2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未交
付使用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成工程，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 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2%。四舍五入至万元。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5%、工期保证金占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3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施工信息、工程合同、现场协调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 各节点完成工程量核实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核实。详见监理合同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进行变更; 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根据合同及工程需要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方面等签证; 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授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工程总承包单位已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监理人与发包人之间进行协商解决;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或委托他人整改，整改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含进度款）中扣除支付。

关于奖项的约定： / 。

5.1.2 其他要求：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分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发包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按施工合同价的 1% 或以上计扣，同时承包人还应对有关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

发包人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实际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浙江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扬尘防治的要求及处理：1、施工工地周围密闭围挡措施；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公示牌；3、场内堆场硬化及易扬尘堆放物降尘措施；4、场内车辆行驶道路硬化或其他降

尘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上述两点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③不可抗力，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民工工资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5)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6)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 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 3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价材料价格签证应在使用 60 天前报送发包人（约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 60 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约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要求采用中档及以上品牌，选用的品牌需经发包人（或代建人）确认。

(2) 所有材料设备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承包人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功能、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组价，组价出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自行漏项的不作调整。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无投标价的材料，结算时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若《金华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材料的按有效施工期间的《浙江造价信息》，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

d、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e、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

f、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中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

10.4.2 变更估价确认的时限约定：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应审批完毕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重大变更的金额、确认程序和时限，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部分可调。

允许调整的内容：电线、电缆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相同材料不同规格型号视同为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按投标基期价格计算）占工程合同造价（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例在 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上述允许调整的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 5%时，按 $A-B-B*5\%$ 调差；当跌幅超过 5%时，按 $A-B+B*5\%$ 调差；其中 A 为有效

施工期平均价，B 为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材料基准价。
以上人工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让利。

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1 竣工价款的结算：

(1) 工程量确定：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相关的 2018 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②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和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组价，组价出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自行漏项的不作调整（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中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下同）。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无投标价的材料，结算时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

价信息》，若《金华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材料的按有效施工期间的《浙江造价信息》，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

d、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e、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f、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中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

④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注：投标过程中由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需要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外借或外租场地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费，结算时一律不另外计取。

12.1.2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减少，其减少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子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得调整。

12.1.3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和核增额的5%计取。在出具审核报告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核单位。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及相关的 2018 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额度为暂定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 10%（含 1%的工资性预付款））及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土建工程完工且主要设备及材料（电缆）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收到供电部门的电气工程验收合格通知）并送电后，支付至完成清单实物量价款的 80%；

4、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按规定审价后，按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件规定，竣工结算审核检查结果出具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98.5%，扣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按规定一次性结清。

若履约过程中产生罚款、违约金等，承包人应在最近一次进度款申请前缴纳（发包人开具收据），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民工工资除外）。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后再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开票等）导致承包人增值税增加或发包人取得的进项税减少的，相应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

124 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承包人原则上应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①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项目规模为2000万元（以下），结算审核时限为30天。②发包人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3天内发函告知 承包人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90%。②争议部分的约定：由结算审核单位针对异议部分进行重新复核，并出具最终结算审核报告。

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留审定总价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扣除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如有），按相关规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在结算款中直接扣留；
-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结算款的 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少于《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派员驻点维修，及时处理解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所有材料需提前申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批，审批合格且封样完成后，方可批量进场，若未经审批进场及质量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每次罚款 5000 元，进场材料无条件全部退场。每次支付进度款前，罚款必须先行缴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1因工程推进需要，发包人要求增加劳动力投入及夜间加班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下达赶工任务书后1天内提交赶工计划，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前期工程节点延误，造成后期赶工（增加劳动力、夜间加班）所需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拒不执行赶工的，处以罚款20000元/次。

21.1.2在集团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如发现质量安全隐患，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0.5-10万元每次的罚款。

21.1.3扬尘、五水共治等文明创建工作受到相关部门投诉或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2-10 万元每次的罚款。

21.1.4如在现场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不论任何理由对涉事当事人处以2000元/人，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21.1.5发包方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人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参加会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否则处以每人每次10000元处罚。

21.1.6承包人需购置人脸识别考勤机，用于现场对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单位管理，购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7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场地移交的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移交场地而造成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1.8本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最近一次

工程款支付前缴纳。罚款缴纳方式除合同中约定外，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上缴。

21.1.10 民工工资问题：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1.11 建筑垃圾减量化计价和施工管理办法按金市建【2026】42号《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治理的通知》执行。

21.1.12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在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中完成信息采集,包括工程款在线审批、工程相关变更信息录入、上传项目资料等工作。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电梯工程为3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管理人员清廉工程建设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工作，深入推进“清廉国企”建设，防止利用工程建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发生，筑牢拒腐防变底线，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廉洁。根据金华市构建惩治和“清廉单元”建设总体要求，以及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2. 双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得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4. 双方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5. 建立健全廉洁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相关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廉洁工作要求

1. 必须秉公办理，不营私舞弊，不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参加违反规定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违规指定材料供应商。
6.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甲方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

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第三条 乙方廉洁工作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会商或达成交易。

第四条 承担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以上规定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纪检或组织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以上规定，按甲方相关制度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向有关部门反映，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_____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1、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 2、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4、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 6、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7、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

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金华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壹式叁份，建设、监理、施工各执壹份 。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	-----------------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实施, 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 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电力配套工程；

2. 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法华街以西新城路以南东府后路以北纵四路以西地块；

3. 工程内容和规模：本项目包括新敷设 ZC-YJV22-8.7/15-3x400 电缆长 19.315km，新装 10KV 三芯 400 冷缩电缆头 8 套，新装 10KV 三芯 400 中间头 44 套。新建 12 孔 $\Phi 175$ C+2 孔 $\Phi 100$ -PVC 管电缆管道 57 米，新建 2.5mx3.0m 电缆井 4 座，破复管廊投料口 100m²，破复管廊投料口防水 100m²，破复绿化带 120m²，破复人行道花砖 30m² 等；

4.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 编制范围：本次编制金华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外线接入工程的新敷设 ZC-YJV22-8.7/15-3x400 电缆长 19.315km，新装 10KV 三芯 400 冷缩电缆头 8 套，新装 10KV 三芯 400 中间头 44 套。新建 12 孔 $\Phi 175$ C+2 孔 $\Phi 100$ -PVC 管电缆管道 57 米，新建 2.5mx3.0m 电缆井 4 座，破复管廊投料口 100m²，破复管廊投料口防水 100m²，破复绿化带 120m²，破复人行道花砖 30m² 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清单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 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3. 浙建建函【2025】320 号关于调整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4. 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6 年 5 月《金华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外线接入工程》施工图电子版；

5. 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三、编制说明

1. 工程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结合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按实计量；

2. 暂列金额：按 1310000 元考虑（除税价，计入安装工程）。

四、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 牌	备注
1	电缆	浙江开开、上海永进、上海启帆、浙江万马、春天、中大元通	
2	非金属管道	冠益、公元、联塑、中财、伟星	

五、暂定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暂定价（除税）	备注
1	绿化带拆除修复	m2	120	200	综合价
2	入廊配合费	项	1	200000	综合价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设计回复中间电缆头含防爆盒；
3. 本工程拆除路面做法按原路面做法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5. 本工程围挡长度按暂定工程量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6. 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入廊配合费暂按 200000 元/项（综合价）暂定，计入安装工程，结算按实调整；
7. 渣土处置费：不计入预算。

六、编制结果

本工程预算编制造价 30182529 元（除税暂列金额 1310000 元），其中安装 29950599 元，市政 231930 元。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目录

（招标人可参考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款根据实际要求编辑目录内容）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6. 投标总价封面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8.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标段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我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信用免缴的情形，并已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愿意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我方提起索赔。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格式采用：- 年 - 月 - 日）_____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1	电缆	浙江开开、上海永进、上海启帆、浙江万马、春天、中大元通	
2	非金属管道	冠益、公元、联塑、中财、伟星	

☐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投标人制作时，本格式中技术标封面的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及本段文字均删除。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审因素自行编写）

一、...

二、...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3. 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承诺书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 3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3.10至3.14项的情形，承诺若我方中标，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其余施工班组主要管理人员承诺不低于行业协会相关配备标准。
10.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 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 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承诺我方根据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及其他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6. 承诺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不符的, 以招标人推荐品牌为准。

17. 承诺若我方中标, 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 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 价格不作调整。

18. 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从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中更换出来的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6 个月以上的除外, 但须在此表后附发包人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

19.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如“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 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 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 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

2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保证金；
4.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 位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 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 保的期限（自 xx 年 x 月至今）
1	项目负责 人							
2	项目安全 总监	不作要求						
3	技术负责 人							
4	安全负责 人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除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外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